

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下午14:00，召开地点为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A301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15:00至2015年11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119,526,9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5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,526,9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



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:通过累积投票制投票,同意股数119,526,96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没有中小股东表决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刘元成律师、尹其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特此公告!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